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违改字〔2020〕1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连州市新连砂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2441882MA51M4CY2P

地址： 连州市龙坪镇牛头山村 S259 线旁

法定代表人： 廖海新

我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单位年产 6.6 万吨成品砂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审批手续，环评文件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° 51′ 40.23″，E112° 30′ 44.43″。现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° 51′ 43.32″，E112° 30′ 47.12″，项目地点发生重大变动，未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已建成螺旋洗砂机 4 台、鄂式破碎机 2 台、尾砂回收机 1 台、振动筛 2 个、输送带 6 条。

以上事实有 现场照片、现场监察记录表 等证据为凭。你单

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“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